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鲁证监许可〔2022〕1号）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公司对章程中股东义务、董事履职、关联交易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 （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 外汇业务： ……	第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 （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 （十三）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外汇业务： ……	根据《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鲁证监许可〔2022〕1号）修改表述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2	<p>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本行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口径认定的大股东除承担上述责任和义务外，还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大股东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等方面的规定，承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大股东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其行为进行监管。</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修改表述</p>
3	<p>第四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主要股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等，如实做出股东承诺，切实履行承诺，并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开展</p>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第十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股东承诺评估。主要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等对其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4	第四十九条 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的要求，并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章程的要求，并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 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条修改表述
5	第五十二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则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为其剩余未质押股权数量部分；若该股东在本行董事会有提名董事，则应当对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十二条 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其他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则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表决权为其剩余未质押股权数量部分；若该股东在本行董事会有提名董事，则应当对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条修改表述
6	第五十七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五十七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行对 单个 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 上季末 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 单个 关联法人或 非法人 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 合计授信余额 不得超过本行 上季末 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 上季末 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修改表述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7	<p>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p> <p>……</p>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p> <p>……</p>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如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则本行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修改表述</p>
8	<p>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本行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修改表述</p>
9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p>会予以罢免。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p>	<p>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p>	
10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修改表述</p>
11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产生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修改表述</p>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12	<p>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p>	<p>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述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1. 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的； 2. 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3. 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4. 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p> <p>（十）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的人。</p> <p>（十一）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本行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本行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本行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表述</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